

## 內政部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構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一個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一個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施政願景，並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本部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落實民主政治提升民政服務：

- (一) 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地方自治量能。
- (二) 完備公民參政法制，推動政黨良性競爭，建立政治競爭公平環境。
- (三) 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四) 創新殯葬改革，健全殯葬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五) 完備國家禮制，改進國家榮典制度。
- (六) 清理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土地及建物，推動祭祀公業法人化。

#### 二、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 (一) 加強戶政效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二) 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 (三)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 三、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 (一)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
- (二) 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
- (三) 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四)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五) 提升婦女權益。
- (六)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 (一) 調查大陸礁層維護國家主權。
- (二) 推動國土基本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 (三) 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
- (四) 辦理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促進土地發展。
- (五) 提升網路 e 化便民服務。

#### 五、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

- (一) 統合協調聯繫機制，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 (二)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提升刑案破獲能量。
- (三) 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 (四) 嚴正執法樹立威信，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 (五)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 六、推動優質永續節能減碳建設：

- (一) 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提高生活品質及都市機能。
- (二)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
- (三) 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及步道系統建設。
- (四) 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建築物安全設施。
- (五)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建立整合規劃與生態彌補機制。
- (六)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七) 加強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人文襲產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八) 廣續推動節能減碳、生態城市、綠建築、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智慧化居住空間等科技研發與應用。

七、強化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一) 完善火災預防策略。

(二) 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三) 精進救災救護能力。

(四) 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五) 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效能。

八、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

(一) 防制人口販運。

(二) 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系統。

(三) 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四)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民主政治 提升民政服務	1、健全地方制度，完成地方制度相關法案修(訂)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text{完成法案數} \div \text{法案總數}) \times 100\%$	25%
	2、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text{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div \text{制(修)訂法案總數}) \times 100\%$	25%
	3、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 - \text{上年度輔導數}) \div \text{上年度輔導數} \times 100\%$	5%
	4、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text{完成修(訂)定法案數} \div \text{修(訂)定法案總數}) \times 100\%$	25%
	5、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數量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text{完成申報件數} \div \text{需申報總件數}) \times 100\%$	30%
二、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1、加強教育程度查記	1	統計數據	$(\text{教育程度通報註記完成數} \div \text{教育程度通報總數}) \times 100\%$	100%
	2、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 - \text{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 \div \text{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 \times 100\%$	3%
	3、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	1	統計數據	$\text{每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用人單位錄用人數} \div \text{每年度研發替代役總員額數} \times 100\%$	80%
	4、辦理替代役役男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1	統計數據	$\text{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之受訓役男} \div \text{年度參訓役男} \times 100\%$	88%
	5、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人次} \div \text{自然人憑證發證累計數}) \times 100\%$	565%
三、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1、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0.8%
	2、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服務人數} - \text{上年度服務人數}) \div \text{上年度服務人數} \times 100\%$	1%
	3、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實際補助經費} - \text{上年度實際補助經費}) \div \text{上年度實際補助經費} \times 100\%$	1.3%
	4、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 - \text{上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 \div \text{上年度服務人數} \times 100\%$	1%
	5、提高 113 有效電話來電率	1	統計數據	$\text{累計有效來電量} \div \text{累計 113 總話務量} \times 100\%$	46%
	6、提升身心障礙者社	1	統計	$(\text{本年度服務人數} - \text{上年度服務人})$	3%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區日間服務比率		數據	數) ÷ 上年度服務人數 × 100%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1、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2%
	2、地籍清理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登記及標售筆數 ÷ 實際公告清查筆數) × 100%	5.8%
	3、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筆數 ÷ 計畫辦理筆數) × 100%	23.1%
	4、推動行政機關地籍電子謄本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全國行政機關電子謄本申辦張數 ÷ 全國行政機關地籍電子謄本計畫需求數) × 100%	55%
	5、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圖資供應比例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圖資供應項目數量 ÷ 全國重要圖資項目數量) × 100%	30%
五、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	1、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1	民意調查	(年度滿意度分數 - 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 ÷ 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 × 100%	0.5%
	2、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年度滿意度分數 - 95至97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 ÷ 95至97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 × 100%	2.0%
	3、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 - 前4年破獲數平均值) ÷ 前4年破獲數平均值 × 100%	1%
	4、全國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發生數 - 前3年度發生數平均值) ÷ 前3年發生數平均值 × 100%	-1%
	5、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上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上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100%	-2%
六、推動優質永續節能減碳建設	1、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1	統計數據	預計核定發布案件數	10處
	2、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 ÷ 全國總人數) × 100%	46.47%
	3、環境敏感地區私有土地取得	1	統計數據	累計取得土地面積(公頃)	85.5公頃
	4、提升營建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5%
	5、提升建築能源效率案件	1	統計數據	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之年度完成案件數	16件
七、強化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1、推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線上申辦作業	1	統計數據	(全年審查查驗網路線上申辦案件數 ÷ 全年審查查驗總申辦案件數) × 100%	5%
	2、火災數減少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火災數 - 前4年火災平均數) ÷ 前4年火災平均數 × 100%	-3%
	3、提升一般爆竹煙火	1	統計	辦理檢驗報告審核總天數 ÷ 總件數	6.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型式及個別認可審查作業		數據		天
	4、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評比考核	1	統計數據	(符合標準數÷受測人員數)×100%	90%
	5、維繫飛機妥善率	1	統計數據	(妥善飛機數÷現有飛機數)×100%	60.5%
八、重視移民人權 加強移民輔導	1、加強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100%	3%
	2、提升民眾對入出國及移民類業務施政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滿意度分數－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100%	0.1%
	3、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統計數據	年度庇護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累計數	30人
	4、提升出入境無人查驗快速通關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無人查驗快速通關人數÷年度通關人數)×100%	
	5、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上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上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100%	2%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內政部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完成地方制度相關法案修（訂）完成率	<p>一、針對地方制度相關問題，舉辦會議，辦理專題研究，提出改革議題報告。</p> <p>二、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其相關法規，落實地方自治，均衡區域發展，提升地方自治量能。</p> <p>三、建立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之機制及配套措施。</p> <p>四、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作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法規修編及備查工作。</p> <p>五、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p>
	二、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p>一、研擬政黨法草案，落實總統推動政黨良性競爭及懲處賄選規定適用政黨內部等政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p> <p>二、研擬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正、公平。</p> <p>三、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擴大保障選舉權。</p> <p>四、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研議改進遊說制度。</p>
	三、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p>一、辦理跨宗教資源運用觀摩會。</p> <p>二、訪視宗教團體鼓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p> <p>三、規劃舉辦宗教團體與各級宗教行政人員雙向溝通座談會。</p> <p>四、健全宗教法制，適時檢討不合時宜之宗教相關法令。</p> <p>五、研議修訂相關宗教團體參與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或福利事業獎勵規定。</p> <p>六、舉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p>
	四、優化殯葬服務品質	<p>一、舉辦座談會匯集各界意見，健全殯葬法制，並以媒體推廣切合現代需求之殯葬行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觀念。</p> <p>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修訂本條例相關子法，並輔導地方政府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以有效管理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p> <p>三、檢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修正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與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管理殯葬服務業者。</p> <p>四、研訂禮儀師管理辦法及殯葬服務業須置禮儀</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推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及清理	師之一定規模。 一、規劃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相關業務講習會，每年分區分梯次辦理業務人員研習。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神明會土地清理。
二、土地開發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至103年度）示範計畫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6區。 二、辦理工程設計4區。 三、辦理重劃建設4區。
三、戶政業務	一、加強教育程度查記作業	一、利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蒐集管理各級中等以上學校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資料。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機關及本部檢視學校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狀況進行稽催管理。 三、全國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處理完竣後，由本部直接通報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教育程度註記通報處理作業。 四、利用「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查詢及註記。
	二、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一、完成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整理（約460萬戶）之資料掃描、索引及影像資料建檔、資料轉換、整合及查驗，並與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戶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 二、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提供各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戶籍資料，建構完整之戶政e網服務。
四、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加強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式照顧服務措施。
	二、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加強113婦幼保護專線宣導效益，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以提升有效電話來電率及通報率。 二、建立線上督導機制及接線抽聽考核，以強化督導效能及接線技巧準確性。 三、辦理113評鑑，以提升113服務品質，建立責信制度。 四、辦理提升113服務品質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針對113接線流程及服務品質提供建言。
	三、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社區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四、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	於社區中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類課程或技藝陶冶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間服務	業活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的活動，與社區融合。
	五、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對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每人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3,000元至7,000元，每年受益人數約31萬人。 二、因應身心障礙者高齡化的增加趨勢，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計政策誘因，鼓勵信託業者規劃多樣理財方案；並結合金管會與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
	六、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	一、進行提升婦女經濟參與、性別主流化及落實CEDAW等研究。 二、參與聯合國及APEC之性別相關會議。 三、進行國際參與、交流合作之訓練培力。 四、建置維護性別議題網站及資料庫。
	七、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婦女福利活動： 一、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二、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三、辦理婦女學苑。 四、辦理單親培力。
五、社會保險業務	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	賡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由勞保局逕將保險費繳費通知單寄至符合國民年金納保資格之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被保險人依限繳交保險費即可納保，以使未能參加軍、公教、勞保之國民，於老年及身心障礙時獲致基本生活保障。
六、社會救助業務	一、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藉由「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等規定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低收入戶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之脫貧方案。
	二、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措施	一、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急難救助基金」。 二、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七、測量及方域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6年計畫第5年計畫	賡續辦理臺灣地區國有林班地地籍整理工作，以釐整國有林地之地籍，便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保育，並建立國土完整地籍資料，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二、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一、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 二、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 三、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 四、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 五、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 六、發展3D城市模型相關技術。
	三、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	一、連結內政部地政司所權責業務資料，包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服務計畫	<p>電子化雙語行政區域圖、地名資料庫、基本地形圖等資料，建立集中行政區域管理基礎地理資料庫。</p> <p>二、依據資料更新規章與辦法，建立歷史數值空間資料典藏保存機制。</p> <p>三、調查各級政府單位對於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服務需求。</p> <p>四、運用網際網路 3D 數位地球（地圖）資訊整合技術，提供空間/屬性資料交叉查詢，以 2D 圖形、3D 立體模型、文字方式展示之視覺化查詢服務。</p> <p>五、依循現有或自行訂定標準化介面，讓其他國土資訊系統可以透過 Web Service 方式引用本項服務。</p> <p>六、選擇 1 個試辦縣市，提供各級政府單位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服務。</p> <p>七、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檢討與擴充、修正。</p>
八、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p>一、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p> <p>二、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p> <p>三、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p>
九、內政資訊業務	一、優質網路政府—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p>一、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p> <p>二、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p>三、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p> <p>四、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p> <p>五、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p> <p>六、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p>
	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p>一、引進 ISO 國際標準及 OGC 開放式規格，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共同規範，使國內國土資訊系統各資料交換標準之制訂具一致性並符合國際標準規範。</p> <p>二、完成核心圖資資料標準作業規範與「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作業，落實數值資料標準作業規範與建立流通供應共享機制。</p> <p>三、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維運管理供應機制，逐步達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互通、共享與多目標增值應用之目標。</p> <p>四、輔導縣市政府完成全國門牌號碼位置資料庫之建置，及建立維護更新、流通供應之機制。</p> <p>五、經由觀摩、訓練、講習、展示及宣導，讓各級政府人員認知及熟悉國土資訊系統，並培訓業務應用規劃人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定期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研討會，以現況報導、理念宣導、意見溝通及經驗交流等四大主題為目標，協助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之推動。</p> <p>七、協調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業務，透過管考及實地查證工作，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並透過獎勵制度給與適時獎勵，以達成各縣市間相輔相成、彼此激勵之良性競爭。</p>
十、警政業務	<p>一、提升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p> <p>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p>	<p>一、本案係本署 98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98 年度預算為 600 萬元，於 3、6、9 月底調查(共 3 次)。</p> <p>二、調查目的：每季蒐集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民眾對居住縣市最近 3 個月來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以及警察整體服務等主觀意向資料，做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的重要參據。</p> <p>三、調查方法：本案委託 2 家民意調查機構辦理電話訪問調查，調查對象為各縣市內普通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每次調查在信賴度 95% 下，除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0 個縣市，每一縣市至少完成 800 個有效樣本，估計誤差不超過 3.5% 外，其餘 13 個縣市，每 1 縣市至少完成 1,067 個有效樣本(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個縣市，除臺北市中正一分局、高雄市鹽埕分局與三民一分局外，每 1 分局轄區至少完成 138 個有效樣本)，估計誤差不超過 3.0%，共計至少完成 2 萬 4,559 個有效樣本。</p> <p>四、評核方式：因各縣市之人口、地域環境、文化及都市化程度不同，導致民眾感受的治安滿意度亦不同，評核方式尚不能以同一標準作比較，故採「各縣市自己跟自己比」。</p> <p>一、本案係屬「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子計畫。</p> <p>二、計畫緣起：健康的社區為臺灣社會安定的力量，行政院為宣示政府推動治安社區化政策，94 年由內政部訂頒「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納為「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面向之直接計畫，並列重點施政指標之一；以整合政府資源及輔導社區召開治安會議，找出治安問題，尋求解決方法。本計畫內容包括「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系」(警政)、「落實社區防災系統」(消防)及「建立家暴防範系統」(家暴防治)等3大領域,統合培育「守望相助隊」治安維護執行能力,建立優質治安社區。</p> <p>三、計畫總目標:</p> <p>(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互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p> <p>(二)每年輔導738個「守望相助隊」自主運作、永續經營,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p>
	三、統合協調聯繫機制	<p>一、研析與預測整體治安趨勢。</p> <p>二、整體治安策略規劃、執行、考核及改善。</p> <p>三、建構整合治安治理平臺,負責治安會議、政策推廣及政策教育訓練。</p>
	四、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	<p>一、結合教育部等單位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打造健康休閒環境,加強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強化校園周邊巡邏及安全維護。</p> <p>二、持續推動「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加強外部平台跨部會平台運作及警察團隊合作,落實性侵害案件處理之分工與合作。</p> <p>三、建立分級教育制度,發展e化訓練,建立專業人員認證機制,提昇專業能力。</p> <p>四、強化員警對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p> <p>五、定期辦理業務,專責人員工作評鑑。</p> <p>六、補足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預算員額數,進而達到編制員額數。</p>
	五、嚴正防制聚眾脫序行為	<p>一、嚴密情資蒐報,建全聯繫、協調與指揮機制。</p> <p>二、妥適部署與落實警力訓練,果斷嚴正執法。</p> <p>三、強化媒體聯繫,導正民眾視聽。</p>
	六、檢討集會遊行等警察法規	<p>一、參酌外國立法例,並考量實務運作經驗及現行政經環境,客觀檢討集會遊行法制。</p> <p>二、因應時代變遷,通盤檢討、研修集會遊行法不合時宜之條文,以保障集會、遊行自由及維護社會秩序。</p>
	七、樹立廉能風紀	<p>一、以「積極建設」及「有效整頓」之風紀作為,雙管齊下,維護優良警察風紀,形塑「廉能公義」組織文化形象。</p> <p>二、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針對肅貪查處、興利防弊、行政效能、服務便民等進行檢討並提出對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貫徹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受財務等 3 項防貪登錄工作。</p> <p>四、積極辦理反貪宣導，主動邀集轄內社區民眾、廠商及業者與會，採用面對面溝通、互動的宣導方式，導正民眾送禮、邀宴及關說等偏差觀念，從行賄端抑制貪瀆不法，有助於消弭警察風紀之誘因。</p> <p>五、撰寫政風調查專報瞭解問題；辦理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發現問題；舉辦政風座談會緊扣問題；進而從查處及教育導正問題，期能以防貪肅貪並舉之方式，使貪瀆不法獲得有效控制。</p>
	八、強化反恐機制與應變能力	<p>一、審查應變計畫，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反恐應變機制運作。</p> <p>二、反恐課程納入員警常年訓練，強化第一線人員反恐應變知能。</p> <p>三、配合相關演習，實施兵棋推演、實警演練，提升反恐應變能力。</p> <p>四、參與恐怖主義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提升反恐專業能力。</p> <p>五、爭取派員前往友好國家參與訓練或參訪，汲取反恐經驗，並加強國際合作。</p>
	九、提升警察人力素質—提高警察人員教育學歷至大專以上程度	<p>一、研擬提高警察特考及基層警察特考人員之應考資格。</p> <p>二、協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擴大辦理警察回流教育。</p> <p>三、研擬評比及激勵措施，請各縣市警察局推動警察教育提升方案。</p> <p>四、擴大辦理各大學策略聯盟制度。</p> <p>五、協調空中大學辦理警察專班。</p>
	十、強化警察常年訓練效能	<p>一、強化警察常年術科體能訓練，鼓勵員警踴躍參與各項有益身心健康活動。</p> <p>二、精實警察術科技能訓練，內容以簡明實用為原則，並以情境融入方式及建立標準教範，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以達訓練成效。</p> <p>三、分層、分級方式編撰警察學科訓練教材，提升訓練品質；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員警專業能力。</p>
十一、警政設備	一、科技犯罪防制中程計畫	<p>一、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34041 號函辦理，總經費為新台幣 5 億 9,048 萬 6 千元，分 3 年辦理，97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新臺幣 1 億 3,724 萬 3 千元，本（98）年編列第 2 年經費新臺幣 1 億 4,724 萬 3 千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本案係 97-99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計劃分為 6 項工作，其內容及預期效益分別為：</p> <p>(一) 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 結合各警察機關於治安要點(道)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再輔以本項工作之車牌辨識系統，以達可疑人、車監控網，形成全國安全之防衛空間。</p> <p>(二) 成立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 擴充電腦鑑識工作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並訂定電腦鑑識標準作業程序，逐步推廣至各警察機關。</p> <p>(三) 購置高科技偵蒐設備器材： 採購高科技偵蒐設備（含手機定位系統、中距離監視設備等），支援各類重大刑案之偵辦，強化蒐證能力。</p> <p>(四) 強化刑事資訊系統安全服務： 培養資訊安全人才，全面提升刑事資訊系統之資安防禦能力。</p> <p>(五) 建立犯罪情報分析機制 發展犯罪情報分析工作，統合情報來源，迅速提供偵辦刑案所需情報，並培訓犯罪情報分析員之分析技能。</p>
	二、整合資通科技(建置中華電信 NGN 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	建置中華電信 NGN 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前、後端系統，以利通訊監察內容資料進行解碼、儲存及燒錄，並提供各院、檢、警、海巡、調、憲兵及移民署等治安機關最新最快之通訊監察資料。
	三、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p>一、交通執法專業化。</p> <p>二、交通執法科技化—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p> <p>三、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於治安要點設置錄影監視系統，配合建構車牌辨識系統。</p>
	四、指紋電腦系統汰換	<p>一、擴充 NEC 指紋電腦系統資料庫至 1,300 萬份。</p> <p>二、汰換現有 HP/COGENT 系統，該系統內 600 萬筆指紋資料庫，自 97 年至 99 年逐年轉換至 NEC 指紋電腦系統。</p>
十二、警政營建工程	一、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	<p>一、本案係屬警政精進方案之子計畫。</p> <p>二、國內反恐訓練場地、設備缺乏，為因應情勢，必須強化反恐打擊能量，購置適當裝備器材施予嚴格訓練，有效打擊恐怖份子及防止事件擴散，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三、本案原計畫分 5 年執行（93-97 年），93 年 1,500 萬元、94 年 1 億 3,435 萬 1 千元，95 年與 96 年及 97 年未編列預算，93 年及 94</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年度保留款 1 億 4,184 萬 4 千元整，96 年度申辦保留，奉行政院核示刪除 1 億 1,691 萬元，僅保留 2,493 萬 4 千元整，各項工程應配合工程預算實際需求編列，98 年編列 9,083 萬 9 千元整(其中 7,689 萬 3 千元請增額度外經費辦理)，99 年編列 4 億 2,672 萬元。</p> <p>四、本「建置反恐訓練中心」細部計畫修正案，經該院於 96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56645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採 1 階段執行，其項目略以：規劃綜合大樓（結合勤務及行政大樓）、模擬城鎮訓練場、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反恐戰鬥訓練場、攀升及垂降訓練場（結合空中、地面打擊部隊訓練場）、學員大樓、防爆基本訓練場、體技場、餐廳及文康室防爆等 9 項工程設施規劃設計及發包動工。</p> <p>五、本案行政院核示於原核定經費 5.5 億元範圍內妥規劃調整。 97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申請及甄選建築師規劃設計。98 年完成細部設計雜項工程及整地工程發包施工。</p>
	二、建置刑事科技中心	<p>一、本案係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核定「警政精進方案」中之子計畫，期程為 5 年，預計於 97 年底完成，所需經費 10 億 5,997 萬 9 千元。</p> <p>二、預期效益為建置充足之刑事實驗室與鑑驗空間，使鑑識人員足以充分發揮鑑識能力，加強研究發展，充實高科技鑑識儀器設備，提升鑑驗品質，追求公正、客觀及迅速之鑑驗水準。</p> <p>三、本計畫依次規劃、執行建置刑事科技中心，總面積為 24,913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0 億 5,997 萬 9 千元，一次發包，93 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事宜，第 2 年以後分 4 年(94-97 年)逐年編列預算辦理。</p> <p>四、建置經費不足，嚴重影響本案啟用時程，亦妨礙政府展現保障人權決心</p> <p>(一) 計畫所列實驗室設備設施工程、資料網路設備工程、CCTV 監視設備工程、LIMS 系統及證物收發系統工程等後續增購工程所需費用，未編列計畫預算，估算經費為 2 億 3,155 萬 5 千元。</p> <p>(二) 近幾年物價波動過劇，建築原物料價格迅</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速攀漲，依所訂契約需辦理每期估驗之物價指數調整，所需經費已超過本計畫預估範圍，估算經費為 1 億 2,189 萬元。</p> <p>(三) 因本案導致部分單位需另行租用辦公廳舍之租金與大樓完工後之搬遷費用，估算經費為 3,138 萬元。</p> <p>五、有關建置經費不足部分，前奉行政院 97 年 6 月 2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20043 號函核復在內政部主管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本案後續擴充工程，其中為配合刑事實驗室之設置，98 年度編列 1 億 2,843 萬 3,000 元辦理增置資訊網路系工程、實驗室設施設備工程及 LIMS 系統等項目，另編列實驗室儀器拆裝調整等搬遷費用及配合新建工程租賃臨時辦公廳舍租金計 2,499 萬 7,000 元，合計 1 億 5,343 萬元。</p> <p>六、另 97 年動支第一預備金 2,160 萬 5,000 元支應 96 年 9 月至 97 年 1 月工程物價調整款不敷數，及向工程會申請補貼物價調整款 8,754 萬 8,000 元，支應 97 年 2 月至 12 月工程物價調整款不敷數，合計 1 億 915 萬 3,000 元，已全部執行完畢。</p>
十三、營建業務	<p>一、委辦「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制度研究」</p> <p>二、配合「海岸法」立法，委託辦理海岸法子法及執行相關事項研析</p> <p>三、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計畫」</p> <p>四、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p> <p>五、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p>	<p>一、為配合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委託辦理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制度，提供後續業務推動參據。</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委辦計畫。</p> <p>一、配合海岸法草案，研訂相關子法及辦理相關執行事項。</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委辦計畫。</p> <p>維持全國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資訊交流網路系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運作，促進公共工程間土石方交流，講習宣導及資訊實務訓練，提供各單位之資訊服務。</p> <p>一、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p> <p>二、辦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p> <p>一、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勘選更新地區，補助辦理都市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關聯性公共工程並督導查核。</p> <p>二、賡續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p> <p>三、委託專責整合機構進入更新地區協助整合住戶，促成社區。</p> <p>四、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地區性都市更新種子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員之研習及工作坊，鼓勵全民參與都市更新。</p> <p>五、持續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就已完成先期計畫及都市計畫調整之優先更新地區引進民間整合投資，規劃辦理全國性及地方性招商投資說明會及輔導會議。</p> <p>六、辦理都市更新種子人員培訓課程、研習講師培訓等。</p> <p>七、主辦 2009 年 INTA 年會、都市更新國際訓練及參加相關會議。</p>
	六、新市鎮開發建設	<p>一、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相關業務。</p> <p>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修正與推動業務。</p>
	七、委託辦理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每季收集、分析及發布住宅統計資訊，以作為民眾購屋、業者投資及政府決策之參考。
	八、委託辦理台灣地區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每半年針對已購屋者及購屋、租屋搜尋者的行為，從購屋動機、市場類型、房屋類型、議價及搜尋、購屋消費偏好與負擔、鄰里環境、信心分數等七大方面，進行跨時間、跨區域的需求分析。
	九、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相關工作	<p>一、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工作（檢討改進簡化建照申請流程）、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辦理建築技術審議等工作。</p> <p>二、辦理綠建築之輔導諮詢、講習訓練及宣導、委託辦理民間綠建築示範及改進工作、研修綠建築規範。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p> <p>三、辦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及督導，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等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p> <p>四、推動營建資源回收再利用制度工作。</p>
	十、辦理建築師營造業等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	<p>一、加強建築師之管理工作，包括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及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p> <p>二、協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p> <p>三、加強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辦理營造業管理及相關法令研修訂。</p> <p>四、加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管理工作，委託辦理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宣導諮詢及設立許可登記業務。</p>
	十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管理	一、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研修訂相關法規、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訓練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習、推動輔導公寓大廈及社區維護管理組織。</p> <p>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p> <p>三、辦理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工作，包括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委託辦理重型營建施工機具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p> <p>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宣導及講習。</p> <p>五、辦理推動物業管理服務業發展綱領後續相關業務。</p>
	十二、下水道工程技術研發計畫	<p>一、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施工技術研發。</p> <p>二、污水下水道管線檢測維修技術研發。</p> <p>三、雨水下水道暴雨管理技術研發。</p> <p>四、辦理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活動。</p>
	十三、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辦理寬頻管道工程建置。</p> <p>二、委託辦理「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專案管理。</p> <p>三、委託辦理「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工程圖資建置。</p>
	十四、「下水道基本功能及效益推廣教育之國小種子教師講習」計畫	<p>培育國小種子教師，講習下水道基本功能及效益，及落實推廣講習效果，講習完成之種子教師，回校後由校方儘速召集三、四年級社會科老師，由種子教師講授下水道之基本知識再傳授教導學生，以達推廣教育及宣導之目標。</p>
	十五、辦理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	<p>加強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包括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辦理營造業法相關子法修訂及宣導講習工作。</p>
	十六、委託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	<p>一、環境地質調查。</p> <p>二、環境地質資訊化。</p>
	十七、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p> <p>二、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p> <p>三、委託辦理相關輔導顧問團作業暨委託辦理城鄉景觀風貌、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等相關講習、研討會、評選活動及宣導手冊等作業。</p>
	十八、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p>辦理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細部設計、試驗樁工程及主體工程發包等。</p>
十四、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都市規劃	<p>一、辦理林口特定區等部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辦理台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處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與後續執行事項。</p> <p>三、辦理沿海地區生態調查、分析、復育及經管土地登記、管理等。</p> <p>四、辦理鳳林休閒渡假園區、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 BOT 開發計畫等作業。</p> <p>五、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及交通工作分組幕僚作業。</p> <p>六、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有關地方政府執行之協調輔導事項。</p>
	二、區域規劃	<p>一、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p> <p>二、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p> <p>三、辦理「建立易致災地區之安全建地劃設機制與準則」。</p>
	三、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	<p>一、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公共設施(含停車空間、街道家具、照明及遊憩設施等)、道路改善工程、植栽綠美化及景觀塑造等工程。</p> <p>二、補助台灣省府辦理相關建築物整建修繕工程。</p> <p>三、辦理各項協商諮詢、督導、規劃與行政工作等相關幕僚作業。</p>
十五、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全國 18 個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二、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健全都市發展並構成都市區整體路網。
	三、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全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建設，以提供舒適之人行活動、自行車騎乘空間及既有道路計畫景觀改善作業。
十六、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補助及辦理高雄市、臺灣省及福建省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十七、一般營建業務	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	<p>一、推動建築管理系統自動化，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滿意度，推動 6 個縣市轄下鄉鎮市公所辦理深化建築業申請電子化作業。</p> <p>二、提供建築相關產業業者主動傳遞建築資訊及建築物維管服務通報，以資訊被動服務轉化為主動服務，創造電子化政府服務價值。</p> <p>三、推動建築圖 e 化作業，提供線上審圖機制，減少資料重複數化成本及實體檔案儲存空間。</p> <p>四、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地理資訊化服務。</p>
十八、公園規劃業務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與宣導	<p>一、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p> <p>二、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及推動長期生態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究相關業務。 三、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 四、辦理國家公園跨域經營管理及其永續發展機制建立之研究。 五、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暨國家公園科學研究發展計畫相關事宜。 六、辦理國家公園景觀保育解說輔導團暨知識平台分享計畫。
十九、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辦理社區保育及社區培力永續計畫。 二、加強海域執法能力計畫，建置海上數位監視系統及海域資源巡護船。 三、配合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推廣，規劃生態旅遊路線、辦理自然生態及人文史蹟體驗活動。 四、辦理墾丁、南灣地區污水處理委外維護操作營運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處理工程，並進行污水處理二期計畫。 五、辦理建築物資料庫規劃設置。 六、辦理恆春半島運輸系統整合規劃。 七、加強海域活動之經營管理，及海域遊憩活動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推動海域保育計畫。 八、進行墾丁地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 九、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春天音樂季活動對園區環境影響檢討評估。 十、辦理海域安全急維護、及緊急救難防治訓練執行等工作。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環境教育媒材分眾推廣計畫及環境解說教育計畫。 二、持續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等系列環境教育活動。 三、辦理解說志工培訓。 四、出版解說教育宣導品。 五、辦理遊客中心遊客滿意度調查。 六、辦理生態旅遊路線規劃及社區整合。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辦理外來種防治及海岸林復舊計畫。 二、辦理園區各類動物相調查、醫療及保健業務。 三、辦理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生態環境保育巡查。 四、賡續辦理園區海域及陸域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復育及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
	四、土地購置計畫	一、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環境敏感地區私有土地取得計畫。 二、持續規劃辦理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內私有地取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公共設施用地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分年編列土地價款逐年補償。 四、辦理大灣沿線私有土地價購，以利進行後續沿海景觀規劃工作推動。
	五、營建工程計畫	一、推動墾丁、大灣聚落地區改善及景觀再造計畫。 二、建置墾丁國家公園內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南灣、墾丁污水處理系統廠站改善工程。 三、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及違建取締拆除。 四、辦理園區內公園據點及毗鄰鄉鎮之道路及環境美化改善等工程。 五、辦理各據點公共設施更新、維護，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六、加強生態環境、景觀維護、各遊憩據點經營管理及設施維護等工作，提升遊憩品質。 七、建置滿州遊客服務中心。
二十、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辦理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調查及規劃。 二、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維護園區生態環境。 三、辦理園區整體經營管理調查研究。 四、辦理原住民文化諮詢及傳統文化保存。 五、維護園區遊憩環境清潔及公共設施安全。 六、辦理園區醫療救護及緊急意外事故救助。 七、推動生態旅遊工作，出版登山安全及遊憩叢書。 八、辦理園區生態資源維護保育巡查工作。 九、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解說志工協勤服務。 二、規劃出版各類解說宣導品，提升環境教育功能。 三、推動辦理各項展示、解說宣導品及解說牌示系統之多語化。 四、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活動。 五、更新解說及展示視聽媒體。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辦理園區生態監測調查、環境監測及資料庫建立。 二、加強保育巡查及生物災難防救措施，維護自然棲地及人文史蹟資源。 三、辦理委託學術單位或自行研究進行園區各項自然及人文史蹟調查研究。 四、辦理園區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計畫。 五、辦理園區盜獵盜採絕跡焦點計畫。 六、辦理擴大國家公園範圍計畫資源調查。
	四、營建工程計畫	一、推動辦理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各項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推動辦理高品質觀光遊憩及園區步道網計畫各項工程。 三、推動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環境解說教育計畫各項工程。 四、辦理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 五、辦理園區步道與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 六、辦理排雲山莊改建焦點計畫。 七、辦理營造布農原鄉風貌焦點計畫。
二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建置更新巡護查報系統，執行巡山護管業務，進行占用案排除。 二、輔導園區社區環境改造，建立與民間、學術單位之長期夥伴關係。 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及分區檢討，辦理界樁測(補)設作業及地籍釐正作業。 四、配合國家公園法修訂與計畫檢討，辦理計畫與法令宣導。 五、購置、汰換解說展示宣導設備及資訊設備。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製作國家公園解說叢書－火山地質篇、生態旅遊手冊中英文版，遊憩區摺頁、簡訊等解說出版品。 二、辦理園區、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及生物多樣性暨環境教育宣導。 三、資源保育宣導及環境教育推廣。 四、解說志工招訓服勤、在職訓練及推廣、志工獎勵及活動場租用。 五、各遊客服務站、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設施及解說牌誌等保養維護。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自然保育教育、植生復舊及保護區山難義工招訓。 二、生物多樣性動植物及地質人文標本製作蒐集。 三、推展保育觀念，落實研究結果，辦理研究成果發表、研習會、研究成果轉換為推廣資料。 四、辦理特稀有植物育種及植栽應用。 五、辦理人文資源調查。
	四、土地購置計畫	為園區內國土保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與環境教育及公共設施建設需要，辦理園區內私有土地(包括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泉源段與台北縣淡水鎮水倪頭段、萬里鄉頂萬里加投段等)徵購之地價補償及其地上物查估補償。
	五、營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建設改善工程。 二、改善園區內毗鄰鄉鎮道路及其公共設施之環境美化、災害搶修水保、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道路及各遊憩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環境美化。 四、各管理站轄區內廁所、觀景亭、眺望平台、休憩設施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 五、辦理園區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
二十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持續推動社區參與及原住民伙伴關係，建立溝通機制。 二、推動生態旅遊及無痕山林計畫、社區培力計畫，增進國內外保育認同。 三、辦理中橫公路峽谷段交通轉運巡迴巴士服務系統及遊程整體規劃。 四、強化電子遠距服務，建置國土核心區保育知識庫平台及網站、數化基礎資料典藏。 五、辦理高山保育巡查、緊急救難、雪季聯合勤務、國際馬拉松路跑、連續假期中橫公路交通疏導等專案勤務。 六、辦理各遊憩據點、管理站遊客服務、污水處理、垃圾清運設施管理與維護。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國家公園年度解說教育計畫及相關經營管理工作。 二、辦理年度志工招募、培訓及志工執勤計畫。 三、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協助社區發展，辦理太魯閣部落音樂會及文化市集活動、原住民工坊培力計畫等活動。 四、辦理太魯閣的山林物語、太魯閣的高山生態等影片拍攝及檔案照片數位化。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推動「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旅遊」方案，加強代表性生態系及文化資源經營管理研究。 二、強化國土核心區保育功能，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週邊生態人文系統調查及問題探討。 三、因應全球暖化、物種雌性化及環境變遷等趨勢，委託辦理「高海拔生態系及焦點物種保育監測建置」及「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等計畫。 四、委託辦理相關社區文化資產應用、環境教育素材及生態旅遊行銷等計畫，推動具環境意識與體驗深度的生態旅遊。 五、加強區內公共設施安全與維護。
	四、土地購置計畫	一、辦理台八線中橫景觀道路沿線公有土地撥用。 二、辦理中橫景觀道路沿線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
	五、營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園區景觀據點設施維修整建及環境美化等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辦理解說設施更新。 三、辦理園區內既有高山步道、吊橋及避難山屋整建工程。 四、辦理園區生態復育工程。
二十三、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辦理生態旅遊活動。 二、辦理步道認養活動。 三、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相關作業。 四、辦理步道古道巡護人員訓練。 五、辦理園區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業務。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二、辦理解說叢書製作。 三、辦理生態影片拍攝。 四、辦理解說志工及原住民解說員訓練。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辦理台灣櫻花鉤吻鮭復育計畫。 二、辦理山椒魚棲地復育計畫。 三、辦理自然、人文資源調查研究。 四、辦理武陵地區造林計畫。
	四、營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大鹿林道東線修復工程。 二、辦理七家灣溪棲地改善工程。 三、辦理雪山登山口服務站改善工程。 四、辦理雪東線登山步道改善。
二十四、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持續辦理金門國家公園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相關作業。 二、辦理行政協調、社區互動、諮詢暨為民服務事項，與住民及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三、辦理軍方閒置戰役營區移撥接管事宜。 四、執行園區內土地管理及相關法規。 五、持續辦理園區傳統建築民宿與遊憩服務設施經營管理。 六、園區管理站及各據點經營管理。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之解說服務。 二、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聚落培力等一系列環境教育活動、小小解說員培訓及解說志工訓練。 三、辦理人文、自然及動、植物解說叢書、導覽摺頁及影片製作。
	三、保育教育計畫	一、針對保育目標及經營管理需要，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調查研究。 二、辦理劣化棲地復育。 三、規劃生態保育園區，並進行原生苗木培育。 四、辦理各項保育宣導活動及工作坊。
	四、土地購置計畫	為園區人文及自然資源保育、景觀維護與公共設施建設需要，辦理園區內各遊憩據點、戰役紀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地、動植物棲息地等用地取得。
	五、營建工程計畫	<p>一、國軍解除戰備碉堡營舍接收活化利用為解說服務設施之整建充實工程。</p> <p>二、閒置營區與地下工事接收活化為實績展示之整修工程。</p> <p>三、傳統建築搶救工程。</p> <p>四、各展示館與遊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維護整建工程。</p> <p>五、天然災害搶救暨零星設施修繕工程。</p> <p>六、植栽美化工程。</p>
二十五、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p>一、辦理語言教育訓練、資訊教育訓練、潛水技能、操艇訓練、急難救助、海域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人員在職訓練。</p> <p>二、辦理海管處臨時辦公廳舍、東沙管理站及周遭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p> <p>三、辦理其他海洋型國家公園規劃經營管理業務。</p> <p>四、辦理清除東沙島外來植物。</p> <p>五、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等所需裝備、器材維護等。</p>
	二、解說教育計畫	<p>一、製作及印製視聽媒體、解說叢書、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折頁、海報簡訊等宣導解說品。</p> <p>二、海洋自然資源保育、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及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生態解說活動。</p> <p>三、持續辦理招募及訓練海洋保育志工及種子教師。</p>
	三、保育研究計畫	<p>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環境長期調查及海底地形、地貌調查以及航道、錨碇區規劃。</p> <p>二、辦理東沙環礁珊瑚群聚調查分析與復育策略研究。</p> <p>三、辦理澎湖南方海域及其他海洋型國家公園之島嶼陸域生態系、島嶼文史資源、島嶼地質與地形景觀資源及海洋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p> <p>四、辦理生態復育及外來種管理。</p> <p>五、印製研究報告及海洋資源保育資料並購置海洋保育研究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光碟及文獻資料庫。</p> <p>六、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之經營管理並強化與學術單位合作研究。</p> <p>七、因應全球暖化之趨勢，辦理海洋生態保護區長期性監測研究，以供制訂經營管理策略。</p>
	四、營建工程計畫	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先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規劃。</p> <p>二、辦理園區緊急災害緊急搶救及海岸復育改善。</p> <p>三、東沙島管理服務設施維護工程。</p> <p>四、東沙島駐地人員服勤生活設施建置工程。</p>
二十六、消防救災業務	一、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	<p>一、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及充實化學災害搶救個人防護裝備。</p> <p>二、辦理化災搶救專業訓練。</p> <p>三、舉辦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p>
	二、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撐拉剪油壓破壞工具。
	三、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p>一、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進階訓練。</p> <p>二、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進階訓練所需裝備器材。</p>
	四、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	<p>一、賡續執行訓練中心各項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並陸續辦理各項大樓建築工程、教材及器具與辦公室設備驗收。</p> <p>二、完成綠美化工程及外接水電工程設施驗收。</p> <p>三、研定訓練中心營運管理相關作業規定。</p>
二十七、役政業務	一、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並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工作，以維兵役公平。
	二、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p>一、培訓役政幹部及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習、示範觀摩與檢討會，充實專業知識，以提升役政幹部及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p> <p>二、辦理役政及替代役訓練檢討會及督導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p>
	三、辦理研發替代役工作	<p>一、辦理研發替代役年度員額申請、審查、核配及役男甄選作業。</p> <p>二、辦理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案件暨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案件之督導、審核及公共行政役分發撥交作業。</p>
	四、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及參與公益服務	依據「內政部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規劃定期及不定期督訪替代役役男，加強重點服勤單位及役男下勤後之訪察，瞭解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有效發揮工作效能，發掘問題，改進缺失。
	五、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p>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及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補助等工作事宜。</p> <p>二、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一次慰問，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及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補助、安養津貼等工作事宜。
	六、辦理役男折抵役期及核發退役證明書作業	一、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辦理役男折抵役期審核作業。 二、各需用機關於役男屆退役前列印梯次退役名冊，據以製發退役證明書。
	七、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	賡續辦理 8 梯次（56 梯次至 63 梯次）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於替代役役男接受軍事基礎訓練期間，除積極培養其遵守法令觀念，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性，加強個人儀態、生活禮節訓練，強化團隊精神，落實服勤管理基本訓練外，並安排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課程，使受訓役男具備心肺復甦術等初步救護技能。該等役男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再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履行司法、法務、警政治安、交通、消防、社會、經濟安全、教育、體育、文化、外交、觀光、醫療及環保等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昇政府服務效能。
二十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計畫	一、規劃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大樓各 1 棟。 二、公辦民營設置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 3 處(宜蘭、花蓮、南投)。 三、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 四、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 五、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國際工作坊、國際交流活動或研習)。 六、安全遣送被害人返國。 七、建置防制人口販運資訊管理系統及防制人口販運專用資料庫。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一、每半年定期由內政部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檢討 39 項經常性業務辦理情形。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三、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一、加強證照辨識講習，迅速學習基礎防偽辨識概念與技巧。 二、各國護照版本繁多且屢有更新，防偽技術亦隨科技演進，經由證照講習學習防偽辨識新知與趨勢。 三、人蛇集團偷渡模式與證照偽變造手法一再翻新，新發現之偷渡模式及偽變造案例經分析、研判後，於證照辨識講習提出分享查獲關鍵、辨識要領及技巧。 四、加強證照查驗人員真偽證照之辨識能力，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實防制人口販運政策，避免我國成為人蛇集團偷渡之轉運站，提高我國打擊非法偷渡之國際能見度。
二十九、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學訓輔	一、辦理各學系教學訓輔經常性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學報。 二、採購教學機械設備及典藏性期刊。 三、購置資訊網路設備。 四、更新、換置、汰換教學訓輔其他所需之設備。 五、辦理「提升我國鑑識實務能力計畫」及「火災防範與原因調查技術研發科技計畫」。
	二、軍訓警用技能教學	一、辦理射擊與體技教育訓練。 二、辦理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 三、辦理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 四、辦理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 五、辦理軍訓課程訓練。
三十、建築研究業務	一、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活用科技計畫	一、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之建築管理維護建議、古蹟保存與都市更新經濟議題等 5 項研究案。 二、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研討會 1 場。
	二、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一、都市及建築安全防災科技及法制研發與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 二、建築工程施工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 三、山坡地社區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 四、都市及建築洪災科技及法制研發。 五、山坡地社區防災檢視諮詢輔導示範 六、氣候變遷對都市防災衝擊評估與檢討。
	三、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一、辦理競爭型之都區都市熱島退燒策略計畫。 二、辦理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 三、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 四、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 五、擴大綠建材標章及辦理 IEQ 提升計畫。 六、辦理生態城市、傳統街區及綠建築永續規劃技術研發推廣工作。 七、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之研發推廣
	四、建築防火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一、廣續辦理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一) 建築物火災預防技術有關計畫 3 案。 (二) 建築物火災延燒控制技術有關計畫 2 案。 (三) 建築物結構耐火技術有關計畫 3 案。 (四) 建築避難設計與煙控技術有關計畫 5 案。 (五) 建築防火性能實驗與營運管理有關計畫 1 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檢測驗證</p> <p>(一) 研究支援實驗。</p> <p>(二) 精進實驗能力。</p> <p>(三) 驗證技術服務。</p> <p>三、國際合作交流</p> <p>(一) 參與國際防火研究組織。</p> <p>(二) 跨國合作研究計畫。</p> <p>(三) 加強國外專家機構之互動。</p> <p>四、推廣應用</p> <p>(一) 落實法規及標準增修訂。</p> <p>(二) 推廣教育宣導。</p> <p>(三) 諮詢服務。</p> <p>(四) 技術輔導。</p>
	五、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p>一、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p> <p>(一) 建築物耐震設計與施工。</p> <p>(二) 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p> <p>二、建築自動化</p> <p>(一) 資訊科技應用於建築產業之研發。</p> <p>(二) 開放式建築技術。</p> <p>三、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p> <p>(一) 風力規範修訂研究。</p> <p>(二) 風洞實驗技術發展。</p> <p>(三) 環境風工程與其他相關研究。</p> <p>四、創新營建材料研發</p> <p>(一) 材料新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二) 材料評鑑與規範標準之研究。</p> <p>(三) 材料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研究。</p>
	六、綠建築與永續環境中程綱要計畫	<p>一、本計畫內容包括建築節能、敷地生態環境、建築減廢與資源利用、室內環境控制、實驗驗證與檢測服務、國際接軌與推廣應用等相關領域。</p> <p>二、為減緩都市熱島效應，針對綠屋頂技術進行相關設計、工法、或產品之研發，並就相關技術進行環境績效與經濟效益之整合評估，以及進行綠建築整合設計手法與設計實例彙編研究，以作為綠建築敷地生態設計技術之參考。</p> <p>三、建立綠建築設計性能驗證評估制度，擴充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完整性與應用性，並廣續進行建築節能設計技術與應用、節能整合型材料與建築工法探討、與各項建築物理環境性能驗證等項。</p> <p>四、辦理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驗證及推廣產製、綠色再生建材、建築資源利用整合技術(再生結合節能、健康、或高性能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特性)開發應用與整合資訊平台營運管理維護等相關研究，以加速再生建材產業化。</p> <p>五、針對日受重視之居住環境噪音問題，辦理住宅音環境現況調查與診斷機制之研究，研提適當策略，以有效提升居住空間音環境品質，以及廣續進行建築環境(音、光、熱、氣等)控制相關基準、實驗驗證、設計技術規範與應用研究。</p> <p>六、廣續辦理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研究，依據97年度所建構之生態社區評估指標系統(EEWH-UD)，進行一系列實例評估檢討測試，並建立符合循環型社會概念之理想生態社區示範模型，並針對較大之都市尺度，辦理生態城市規劃技術與實例比較相關研究，並就行政策略與管理制度亦進行相關探討，作為後續推動生態城市之參考。</p>
	<p>七、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中程綱要計畫</p>	<p>本計畫之目標為透過 e 化與高科技領域的應用與創新，結合國內生態、人文、科技、建築、健康照顧、安全防災、永續節能等元素，創造出符合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永續的智慧化居住空間是未來的發展與推動重點。因此在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時，在空間層面上需考量相關系統、設備、產品與線路佈設等建置問題；而在功能層面上，除了數位產業的應用外，相關後端服務應用亦必須同步成長，藉由智慧化居住空間平台的整合運用，解決目前智慧化所遭遇之課題，藉以發展創造出完備之智慧化居住空間。延續96、97年既有架構，以下為本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內容：</p> <p>一、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動辦公室暨應用推廣計畫(三)：</p> <p>(一) 推動辦公室運作：包括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每月計畫管考彙報，跨部會協調聯繫工作及內部資料彙整工作，計畫宣導與訊息傳播等。</p> <p>(二) 產業推動聯盟：包括召開聯盟會議，辦理跨領域產業交流相關會議，促進聯盟4個 SIG 發展與整合等。</p> <p>(三) 創新應用之創作：包括辦理第三屆情境模擬創作競賽，第一二屆得獎作品推廣與媒合等。</p> <p>(四) 專屬網站之維護與運作：包括專屬網站資料維護與更新，系列專題報導，廠商資料庫維護與更新等。</p> <p>二、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展示計畫(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 住宅空間智慧化展示：包括計畫書圖，系統整合架構說明，管理維護計畫等。</p> <p>(二) 辦公空間智慧化展示：包括計畫書圖，系統整合架構說明，管理維護計畫等。</p> <p>(三) 其他工作事項：包括日常導覽，實際使用及管理工作等。</p> <p>三、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示範工作：</p> <p>(一) 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包括撰擬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申請須知，受理獎助案之申請，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辦理申請獎助案之審查勘驗,辦理申請說明會，完成徵選提出年度獎助名單等。</p> <p>(二) 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包括受理獎助案之申請，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辦理申請獎助案之審查勘驗，辦理申請說明會，完成徵選提出年度獎助名單，撰擬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內容等。</p> <p>(三) 專屬網頁維護與更新：包括專屬網頁維護與更新，提供查詢資料與辦理進度功能，提供相關案例參考等。</p> <p>四、HEMS 省能策略之建立及應用：辦理台灣地區 HEMS 省能策略之建立及應用分析。</p> <p>五、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辦理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審查與諮詢服務。</p>
	八、無線射頻辨識 (RFID) 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	<p>進行建築使用維護與管理階段以及建築永續性整合技術之 RFID 應用，並辦理下列計畫內容：</p> <p>一、RFID 於建築使用與維護之應用整合與研究。</p> <p>二、RFID 於建築節能之應用與模擬測試。</p> <p>三、RFID 於建築產業相關管理與管控之應用。</p> <p>四、RFID 於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建築整合技術架構之研擬。</p> <p>五、各項研究成果推廣。</p>
	九、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p>一、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研究，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化探討，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探討。</p> <p>二、介面環境規劃建構，蒐集整合國內輔具、智慧化建築、IT 產業、醫療保健、照顧服務及相關社區營造等計畫，探討規劃其所需之硬體環境。</p> <p>三、推動設備材料認證及檢測，研訂無障礙升降機認證、及扶手與衛浴設備無障礙性能標準。</p> <p>四、本土性建築資料建置，進行國內行動不便者</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人體尺寸計測研究調查，及探討適合視障者特性之建築規劃設計。</p> <p>五、國際接軌，積極參加國際無障礙相關組織、會議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p>
三十一、兒童福利服務	<p>一、規劃並逐步推動家有 2 歲以下幼兒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p> <p>二、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p> <p>三、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p>	<p>尊重家庭與就業多元選擇，提供選擇未就業而親自育兒之家庭相當之經濟支持：</p> <p>一、全面提升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目前已先就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含)以下之受僱者家庭有未滿 2 歲幼兒送請合格保母照顧者，視經濟狀況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 5,000 元。對非受僱者弱勢家庭提供每月最高 2000 元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二、配合人口政策白皮書所定「規劃實施兒童津貼」時程及總統政見之「未就業家庭 2 歲以下幼兒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議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研究，預計 98 年底前完成規劃並依研究結果逐步推動。</p> <p>依據本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單位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由各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各區域需求，結合 2 至 5 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後臨托與照顧、個別心理輔導、兒童或少年團體輔導、親職效能訓練、志工認輔服務、親子互動成長營、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營隊等項目。</p> <p>一、建構完善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提升幼兒照顧品質：</p> <p>(一) 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轄內社區保母系統或相關團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母及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作業規定」，洽各職訓中心申請補助經費；積極辦理保母人員核心課程訓練(7 學分 126 小時)，協助有意願從事保母服務工作者參與訓練、參加證照考試，並納入社區保母系統管理，以增加合格保母之數量。</p> <p>(二) 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轄內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保母人員(以下簡稱證照保母)及其從業意願，並評估轄內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兒送托需求等資訊，依本計畫之規定，積極分區建構完善之社區保母系統。</p> <p>(三) 透過宣導、調查及發函通知等多元管道，引導證照保母進入社區保母系統，並接受輔導、管理，同時協助媒合收托照顧幼兒。</p> <p>(四) 建構「全國社區保母托育服務概況資料庫」：將證照保母人員之基本資料逐步納入本局「全國保母資訊網」，透過網路平台協助社區保母系統有效管理保母托育，並協助地方政府有效督導社區保母系統。</p> <p>(五) 有關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應提供之照顧內容、照顧人力配置及資格條件、收退費標準等，依本計畫附錄「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p> <p>(六) 有關托嬰中心之收托對象人數、設施設備、場地面積、保母人員資格條件等事項，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現行法規之規定，且其服務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標準、管理督導機制等另由各地地方政府成立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訂定予以規範。</p> <p>二、擴增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費用補助，培訓專業管理人力：</p> <p>(一) 補助社區保母系統增聘專職督導及訪視輔導人力，並積極進行職前訓練及在職研習，同時研訂社區保母系統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協助社區保母系統對所屬保母之督導、訓練、訪視管理，能有明確、合理的運作規則，確保其服務能滿足幼兒、家長與保母人員三方之需求。</p> <p>(二) 補助對象：社區保母系統。其設置由各地地方政府視轄區內幼兒送托之需求情形分區規劃，輔導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嬰幼兒保育科系之學校等承辦。</p> <p>(三) 補助標準：以社區保母系統內已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且實際收托轄內未滿 6 歲幼兒(不含保母本人之幼兒)之保母人數為基準，核算各項補助經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 有關各社區保母系統之設置方式、命名原則、服務內容、應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格條件、權責分工、管理費用補助項目及基準等，依本計畫附錄「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p> <p>三、增加中央 5 人及地方政府 30 人專案人力，確實推動本項工作：  本局及各地方政府為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將增加大量之政策宣導、配套方案規劃、人員訓練、行政督導管理、補助資格及經費審核等工作，需增補專職人力統籌辦理。</p> <p>四、辦理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一) 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本項補助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重複請領）：  1. 補助對象：  (1) 一般家庭：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含)以下之受僱者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2) 弱勢家庭：  a. 低收入戶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b. 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因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前述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需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  2. 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  (2) 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  (3)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二) 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1.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家庭，父母(或監護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未就業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而有臨時托育需求，將前述幼兒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p> <p>(2) 家有未滿 2 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因父母(或監護人)未就業自行照顧前述幼兒，而有臨時托育需求，將前述幼兒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p> <p>2. 補助標準：</p> <p>(1) 按實際送托時數計算，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100 元，即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送托時數得採按季累計。</p> <p>(2) 本項補助超過半小時、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未達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p>
	四、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p>掌握發展遲緩兒童最佳療效時期，增進其發展機能，協助建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適當設施環境，及培育教保人員具備早期療育專業知能，建立符合社會需求之早期療育服務模式，讓發展遲緩兒童均能獲得妥適的照顧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規定。補助發展遲緩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p>
	五、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p>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增聘社工人員，針對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篩選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提供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96 年度計輔導地方政府結合 65 個民間團體，補助增聘 152 位社工專業人力辦理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輔導服務。未來，為能落實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擬將高風險家庭通報納入兒少福利法修正案，以擴大通報來源，強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預防性機制。</p>
三十二、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一、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	<p>規劃安排原廠訓練教官蒞台實施相關維修訓練加強維修技術，並在國內辦理檢討會議，俾使飛機維護工作臻至完善。UH-1H、B-234、AS365N2 等 3 機隊持續商維，惟將加強與廠商間之履約督</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導，以維繫整體妥善率。
	二、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採購	執行直升機採購，但因國際航材物料大漲等因素，造成預算不足，計畫應重新修訂。
三十三、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 17 萬 8,981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二、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辦理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高程系統連測技術發展子計畫、TAF 實驗室認證技術發展子計畫、臺灣西部潮位模式技術發展子計畫及發展臺灣區域大氣修正模式輔助 GNSS 精密單點定位先期研究與發展潮位站資料標準分析作業模式先期研究等三項作業及二項先期研究作業。
	三、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	<p>一、整合處理平面控制點、高程控制點、國土利用調查、通用版電子地圖、地籍圖、地形圖、潮間帶地形圖、海域基本圖、數值地形模型、重力測量等國土測繪資料，持續建置國土測繪資料庫。</p> <p>二、彙整分析歷年縣市政府辦理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現況、內容，並匯入國土測繪資料庫。</p> <p>三、整合處理 93、94 年度基本圖修測區域數值地形圖資料，並轉置 GIS 資料庫。</p> <p>四、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功能擴充。</p> <p>五、整理分類測繪知識文件及數化建檔。</p> <p>六、測繪知識管理系統建置第 3 期作業。</p> <p>七、建置國土測繪增值服務平台。</p> <p>八、維護及擴充 e-GPS 即時定位系統。</p> <p>九、擴充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維護管理及 e-GPS 即時定位系統所需軟硬體及網路資安設備。</p>
	四、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p>一、以外業實測方式進行三圖套疊整合。</p> <p>二、檢討及增(修)訂「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相關規定。</p>
	五、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計畫	<p>一、辦理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等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作業，預計辦理 1,200 幅。</p> <p>二、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作業品質監審，預計辦理 1,200 幅。</p>
	六、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	<p>一、地籍資料處理及匯入資料庫，整合並強化現有作業流程及功能，擴充處理能量。</p> <p>二、轉置地籍資料為 GIS 資料，整合並強化現有作業流程及功能，擴充處理能量。</p> <p>三、收集土地參考資訊及開發增值地籍資料參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訊作業模組。 四、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增值服務管理系統」。 五、建立更新及回饋機制並研擬測繪合作契約範本。 六、宣導本計畫辦理成果及供應增值地籍資料申請及維運機制。